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  
區

承辦人：陳舒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05@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考字第1043079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例彙整表1份(30790500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例彙整表」1份，  
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6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40036980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4年6月10日廉政字第10407009590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宣導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及維護自身權益，重申本府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按其身分屬性、職務列等，分別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赴陸事宜，並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格致國中 1040623



\*PDAA10430426500\*

副本：電 2015-06-23 文  
交 14:43:44 章

裝



訂



線